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文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鍾秉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30日113年度訴字第319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盧佳莉